

证券代码: 002780

证券简称: 三夫户外

公告编号: 2018-011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142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。关于问询函中所列出的问题,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,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请详细说明公司2017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。**【回复说明】**

公司2017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统计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原因	2016年	2017年	同比增减额	影响净利润增减额
1、营业收入	35,325.48	37,257.60	1,932.12	-
其中:大客户收入	5,748.93	3,744.76	-2,004.17	-439.59
2、期间费用总额	11,778.07	15,476.89	3,698.82	-
其中:职工薪酬	5,329.64	7,085.64	1,756.00	-1,612.63
租赁费用	1,929.92	2,269.44	339.52	-364.82
3、资产减值损失	262.11	1,023.52	761.41	-
其中:存货跌价损失	57.51	889.65	832.14	-689.56
合计	-	-	-	-3,106.60

从上表可以看出,大客户收入同比下降、职工薪酬等费用同比增加、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是公司2017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。

其中:职工薪酬同比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对户外赛事、营地技能培训和全渠道运营平台投入加大,导致赛事公司、技能培训公司和电子商务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幅较大。

二、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签约业务推迟、业务投入增加、计提存货跌价等情况,详细说明本次业绩预计修正的具体原因及影响金额。**【回复说明】**

1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:向大客户销售商品,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签署收货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。

前次业绩预告中预计大客户实现 6,214.49 万元收入，但由于 12 月份发货量较大，客户集中收货，鉴于服装类产品的特殊性，客户在 2017 年底前未完成尺码、颜色的调换工作，未签署最终收货单据，预计导致部分签约业务推迟确认收入 2,469.73 万元。

2、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营地规划建设业务投入 335.42 万元，比前次业绩预告中预计各项投入增加 108.08 万元，实际投入比前次业绩预告增加较大的费用为：咨询费增加 64.64 万元；业务宣传费增加 9.26 万元。

3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是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，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，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。

预计可变现净值：估计销售单价×（1-销售费用率）

销售费用率=（销售费用+税金及附加）/营业收入。

1) 估计销售单价下降

为了提升销售，增加现金流，公司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展多个大型促销活动，由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会随着实际销售价格的变化而变化，因此公司根据第四季度存货实际销售情况，调低存货估计销售单价。

2) 销售费用率上升

门店店员工资、门店房租等费用增长较大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，使销售费用率上升。

上述原因使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降低，估算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预计金额提高 500 万元。

三、请对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信息披露进行自查，说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决策过程、信息披露保密情况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【回复说明】

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中的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经公司财务部编制、报批公司董事长审定并予公告，决策过程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1 日-1 月 10 日，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 年度单体报表；

2、2018 年 1 月 10 日-1 月 28 日，由公司财务部对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报表进行

审核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，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初步复核；

3、2018 年 1 月 29 日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初步复核的业绩状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，经董事长审核后决定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，由证券部于 1 月 31 日对外披露了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。

在上述事项的进行和决策过程中，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信息保密和公平披露的要求，严格控制知情人数量。

经自查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要求，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董事会高度关注本次问询，为加强对同类事项的风险控制、明晰权责，经讨论决定制订《业绩预测管理制度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对前述制度进行了几轮内部机构的意见征询及修订，现已进入董事意见征询阶段，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。

四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【回复说明】

公司暂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